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4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于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9月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70亿元。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的，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7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7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10、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查询。

12、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销售，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9-258-258）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为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致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18、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办法

本基金将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标的资产大部分为标准化债券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同时，本基金严格控制投资于流动受限资产和不存在活跃市场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比例。除此之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本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基金巨额赎回情况进行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经理和合规管理部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当发现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需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者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相关约定。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

（c）收取短期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d）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e）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会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寿安保安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18256）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1、12层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瑶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

（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9月4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认购无效或失败，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或失败的款项退回。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的，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金额的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认购费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和前端收费模式。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元)	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万	0.60%
100万 ≤ M ＜ 300万	0.40%
300万 ≤ M ＜ 500万	0.20%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认购本基金，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者在认购期之内多次认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认购期累计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费用；

（4）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1+0.60%) ＝ 9,940.36元

认购费用 ＝10,000−9,940.36 ＝ 59.64元

认购份额 ＝ (9,940.36+3)/1.00 ＝ 9,943.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元，则其可得到9,943.36份的认购份额。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本公司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正反两面签字复印件（开户证件类型将以最新监管要求为准）。

（2）指定银行账户的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借记卡原件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投资者欲开立中登账户，需提供本人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及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席位号。

（4）填写合格并且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风险提示函》、《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等业务表单。

（5）普通投资者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若您欲转为专业投资者，可填写《专业/普通投资者转化申请书》及《投资知识问卷》，我司将会根据您的填写情况进行审核。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广发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广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695940005751780209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6100004677**
2.中信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000188820024062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00030**
3.中信建投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信建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井路分支行
银行账号:**10510000001803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0018038**
4.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87201000000026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371**
5.兴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兴业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3215001010100001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100000308**
(2)认期开放当日下午**17:00**之后,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确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投资未登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投资未登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定额投资认购资金。
4.非公募私募类它它投资金管理人购买费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书,于**T+2**日到达指定**T+2**日,加盖主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将本公司直销中心,盖加章)从早,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盖章。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书,于**T+2**日到达指定**T+2**日,加盖主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将本公司直销中心,盖加章)从早,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盖章。
(4)认购汇款时,投资者应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银行账户投资者应本公司在直销方定义范围内银行账户)的银汇,如使用非预留银行,则会或延迟次日则视投资者当日的工作日,则汇款资金无效。
2.投资者应当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注明用途。
3.投资者应定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4.投资者不限汇款次数与方式发行期银行账号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投资者汇款时,请注意汇款时间,上班期间各系统
1.交易开户及认购流程
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北京**24**小时受理开户及认购业务,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确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ofunds.com.cn**)查阅开了解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试行)
(2)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业务要求,可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https://trade.gofunds.com.cn**)进行开户申请,也可以携带开户所需材料直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现场递交开户申请。本公司会通过文件邮件的方式,提醒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的营业人员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查询开户结果。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网上开户、认购、支付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3.认购申请当日最迟到期为**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易文件的申请将按失败处理。
(二)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流程/程序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及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前面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本公司在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与认购流程图:
基金份额发售日(**T**)为**: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普通法人企业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申请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机关法人成立批文/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机关法人、境外机构、境外注册企业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机构的书面授权证明文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的相关机构证明证书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机构证明证书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可以以法定代表人的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代替)。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的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代替)。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8)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9)企业机构印鉴卡(机构预留印鉴)。
10)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1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银行卡(用于认购、赎回、分红、转换、申购等业务)。
3)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银行卡(用于认购、赎回、分红、转换、申购等业务)。
12)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确认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投资未登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投资未登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定额投资认购资金。
4)非公募私募类它它投资金管理人购买费资金。
1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书,于**T+2**日到达指定**T+2**日,加盖主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将本公司直销中心,盖加章)从早,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盖章。
(2)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书,于**T+2**日到达指定**T+2**日,加盖主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将本公司直销中心,盖加章)从早,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盖章。
(3)投资者应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当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注明用途。
2)投资者应定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账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开户和认购流程/程序
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机构开户手续以机构网上交易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直接申购交易
(一)基金份额发售期,投资人购买基金份额将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份额并在募集期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内,根据有效认购金额,和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将转为份额,登记到投资人账户名下。
(二)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后,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后,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后,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后